**高雄醫學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**

108.07.17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9.04 高醫教字第108110301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為畢業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下列學生得申請採計學分：一、校內轉系（所）生。二、校內、跨校輔系生。三、校內、跨校雙主修生。四、學生經核准出國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 |
| 第3條 | 採計學分以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其他系所、他校課程，經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書面核准後，得採計為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、選修學分。 |
| 第4條 | 採計學分之申請時程：一、轉系(所)應於當學期加、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，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二、雙主修、輔系申請核准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三、學生經核准出國者，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兩個月內，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申請。申請採計學生須填具學分採計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、課程大綱、進度表相關證明。 |
| 第5條 | 採計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1. 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，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、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，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。
2.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者，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、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，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。
3. 申請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計多就讀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數。
 |
| 第6條 | 學生申請學分成績採計，應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，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軍訓室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 |
| 第7條 | 採計學分申請通過之科目，其學分數及成績均列計畢業學分數及成績計算。 |
| 第8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